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和相关措施：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秘书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2
A.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 .....	2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 .....	4
C.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三次会议 .....	6
D.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 .....	7
E.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9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所得成果的后续行动 .....	10
四. 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安排 .....	11

\* E/CN.7/2010/1。



## 一. 导言

1. 2009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一共举行了五次会议：6月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9月28日至10月2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10月6日至9日在印度尼西亚登巴萨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三次会议；10月12日至16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11月16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西非国家之间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区域间合作”的第52/10号决议，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的东道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确保会特别关注参与打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非洲特别是西非国家间毒品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合作。

3. 在对毒品贩运趋势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各附属机构讨论了本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重点问题。为便于审议这些问题，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了讨论会。另外，各附属机构分别审查了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下文第二节反映了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这些会议的报告（UNODC/HONEURO/8/5、UNODC/HONLAC/19/5、UNODC/HONLAP/33/5、UNODC/HONLAF/19/5和UNODC/SUBCOM/44/5）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在收到请求时向委员会提供。另外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到这些报告。

##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5. 各附属机构递交了下述各项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 A.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

#### 1. 互联网和其他电子媒体对毒品贩运的影响

6. 就题为“互联网和其他电子媒体对毒品贩运的影响”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作为为确保对处理和恢复数字证据做出有效回应的第一步，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其执法当局制定一项数字证据战略；

(b) 由于迫切需要在世界范围内对网络犯罪做出一致回应，应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制定一项打击此类犯罪的联合国公约，提供方向和指导，并支持各会员国共同努力打击此类犯罪；

(c) 为打击利用网络技术实施的犯罪，应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本国立法足以保障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此类犯罪行为进行成功调查和起诉；

(d) 应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数字证据标准，以保持通过网络技术来源收集到的证据的完整性和品质。

## 2. 信息：瓦解贩毒组织的关键

7. 就题为“信息：瓦解贩毒组织的关键”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为支持执法当局做出一致有效的反应，打击国际贩毒网络和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政府应该确保各自的国内当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安全交流平台、数据库以及通过参加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为支持协调而建立起来的其他委托机构而获得的其他信息资源；

(b) 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建立起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外国的秘密执法官员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相互商定的行动；

(c) 为提高、加强并保持参与调查非法药物贩运犯罪网络的各家执法当局之间的密切合作，各国政府应该鼓励本国当局在外国此类机构寻求信息与帮助时及时做出反应。

## 3. 欧洲的毒品贩运情况：趋势、战略和有效对策

8. 就题为“欧洲的毒品贩运情况：趋势、战略和有效对策”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组织严密、资源充足的犯罪集团所进行的跨大西洋可卡因贩运活动给西非和欧洲各国造成了威胁，为应对当前这些威胁，各国政府应该鼓励本国当局促进并支持麻醉品问题海上分析与行动中心倡议；

(b) 由于毒品贩运越来越多地使用非商业用途的飞机，贩运线路自拉丁美洲至西非，自北非至欧洲着陆地点，各国政府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执法机构和一般性航空部门之间的合作，并且支持各当局收集必要的信息，执行必要的程序，以使各当局能够更为有效地应对贩毒所带来的与日俱增的威胁。

## 4. 进一步建议

9. 会议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a)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上对于各种前体的控制，包括特别用于非法药品生产的化学前体替代物的贸易；

(b) 敦促各会员国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遏制向阿富汗走私生产海洛因所需前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817 (2008)号决议。为解决向阿富汗走私和非法供应前体的问题，建议各会员国对各种前体进行化学标记；

(c) 敦促各会员国实际执行政治决定，作为《巴黎公约》倡议的一部分，打击阿富汗的鸦片贩运活动；

(d) 通过一项决议，确定有必要让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打击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和非法药品生产中发挥一定作用；

(e) 敦促各会员国提高国与国之间就打击各种麻醉品及其前体的非法贸易问题进行相关信息交流的有效性；

(f)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一项研究，调查各会员国履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其中，这些公约均涉及就有关控制麻醉品及前体贸易的各项国际法律协定所定立罪行的各个方面进行的信息交流；

(g)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面分析和评价源自阿富汗的所有与犯罪相关的挑战和威胁，其中包括恐怖活动、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贸易。

##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

### **1. 就如何加强参与打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与非洲（特别是西非）各国间贩毒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合作举行的圆桌讨论会**

10. 圆桌讨论会各与会方注意到，有必要详细规划所有级别上的合作，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需给予关注的领域包括信息采集、情报的分析与交换、培训、联合行动、联络官的安置、能力建设、设备提供、技术和相互支助等。为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非和欧洲之间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挑选出了一些需要给予特别关注的领域，其中包括：

(a) 签订双边合作协议；

(b) 制定三方或多方合作安排；

(c) 如果没有订立双边协定，各国就要充分利用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中提供的工具，促进国际合作、法律互助和信息交流，并打击经由海路进行的非法贩运活动；

(d) 提供专业训练；

(e) 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f) 致力于与相应的执法机构建立一条可靠的直接沟通渠道，以进行信息交流；

(g) 致力于定期交换关于相关人员、船只或航空器的活动情况的信息，并为交换提供方便；

(h) 致力于交换有关往返于西非和拉丁美洲的乘客的信息；

(i) 争取以临时借调的方式交换高级行动事务干事，以建立更为密切、更为直接的沟通渠道，并加深对行动需要、程序、做法和能力的理解；

(j) 致力于探索如何在今后开展双边合作，对行动人员进行联合培训，以期在具体程序中建立信心，加强信任，增强互补性。

11. 建议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设立一个单独的协调中心，以处理西非各执法当局的来文。届时，这一协调中心将把信息和来文提供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相关国家的主管当局。

12. 建议鼓励各国政府使用：现有的各种协调和信息交换机制，如麻醉品问题海上分析与行动中心提供的那些机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下建立起来的可靠信息交换系统，其中，该项目涉及为打击拉丁美洲至西非的可卡因贩运活动而开展执法和情报合作，可进一步发展、扩大该项目；哥伦比亚海事协调中心和委内瑞拉国家麻醉品信息系统中的模块，以便与出席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交换信息；或者其他适当的、现有的、实时信息交换系统。另外，可以考虑将现有的多个系统归入一个单一平台，同时确保达到所需的活跃和安全水平，以防多重系统和平台泛滥，避免互不兼容和重复劳动。

13. 此外，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执行以上各条建议。

## 2. 提高国与国之间控制下交付的有效性

14. 就题为“提高国与国之间控制下交付的有效性”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政府应该立即采取行动，简化在处理收集证据、提起刑事诉讼和犯人引渡等方面的正式法律援助请求时需要履行的程序，并缩短处理时间；

(b) 为便利清关手续以进行控制下交付，应该鼓励各国政府将控制下交付程序纳入与邻国和贸易伙伴签订的双边协定之中；

(c) 在同意进行控制下交付行动的时候，各国政府必须商定，在行动结束之时，合作当局之间将迅速共享有关所有犯罪相关人员的信息，以确保酌情调查和起诉其他管辖区域内的所有贩运集团成员。

## 3. 海运集装箱码头的有效边境管理

15. 就题为“海运集装箱码头的有效边境管理”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应该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专家小组，致力于审查、甄选和搜寻已查明的相关集装箱，以期在国内港口和集装箱码头，建立机构间应对措施，实行集装箱控制；

(b) 为了更有效地找出用于非法药品贩运的集装箱，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当局交换有关风险指标、走私方式和正在显现的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c) 该地区各国政府应支持本国的执法当局进一步密切与私营部门港口营运商、船坞公司和贸易协会如商业安全企业联盟之间的合作，以使其参与支持禁毒举措，并提供分析和锁定目标集装箱所需的抵港前货物信息。

#### 4. 其他建议

16. 敦促该地区尚未注册加入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线互换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政府毫不拖延地这样做，以应对化学前体问题。

17. 敦促该地区各国主管当局利用在线互换出口前通知系统，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货物的出口前通知。

### C.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三次会议

#### 1. 非法药物贩运：该地区新出现的趋势

18. 就题为“非法药物贩运：该地区新出现的趋势”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为支持采取所需的适当行动，应对西非企业所造成的威胁，各国政府应该鼓励本国执法当局与国际刑警组织驻曼谷联络处密切合作，成立一个技术工作组，作为主要研究西非企业运营方式的智库。这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种企业的犯罪行为、模式和技术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发挥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确定以何种方式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其进行打击；

(b) 各国政府应该确保本国的执法机构已经制定了一套标准化操作程序，用来支持控制下交付，并且掌握了该地区所有国家联络点的详细资料、法律规定、限制条件和任何特殊要求，以便将其整理成册，分发给相关机构。建议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研究出一套标准化操作程序模板供亚太国家遵循，可将该模板递交下次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在此情况下，可以借鉴该次会议上由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现有模板；

(c) 为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效率，各国政府应该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制定的国际标准；

(d)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各成员国，特别是阿富汗的毗邻国家，在禁毒和反恐联合领域的能力建设将有助于摧毁贩毒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2. 采取措施，打击该地区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

19. 就题为“采取措施，打击该地区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为了继续对化学前体的合法贸易进行严格管制，各国政府应该积极行动，加强针对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所用化学品的国家监管和控制机制；

(b) 各国政府应该支持加强其执法、法医和化学品控制当局之间的区域合作，以确保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对查封的化学品和地下试验室产品进行处理。为了支持实现这一结果，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应该成立一个小型工作组，对此进行审议，并就如何应对预计没收的地下试验室产品会有所增加的情况以及如何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查封的药物和前体，提出建议。评估工作应该(一) 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二) 研究可供各国用于解决该问题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工作组不妨根据联合国准则提出建议；

(c) 为了确定非法药品的来源、地点和贩运模式，也为了提高国家麻醉品执法反应的有效性，各国政府应该支持制定麻醉品标识分析方案，并鼓励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共享研究结果。

## 3. 使贩毒无利可图

20. 就题为“使贩毒无利可图”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为了提高使贩毒无利可图，或者更广泛地说使有组织犯罪活动无利可图的能力，根据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各成员国应该确保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对合法的哈瓦拉汇款系统进行登记和监控；

(b) 该地区的成员国应通过国际合作、情报搜集和适当工具的开发，进一步打击通过滥用地下汇款系统实施的洗钱活动；

(c) 颁布非基于定罪的资产没收法（民事没收），并相应提高各国没收通过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得的财产的效率。如果尚未这样操作，并且宪法规定允许实施上述行为，那么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加以落实。

## D.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

### 1. 制定以麻醉品执法情报为主导的有效行动对策

21. 就题为“制定以麻醉品执法情报为主导的有效行动对策”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该地区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本国执法机构有能力收集、核对和分析参与非法药物贩运活动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人员的信息，制定了相关程序并掌握有关技能；

(b) 为提高执法反应的有效性，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支持机构间合作政策，并将其作为国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c) 与邻国和重点贸易伙伴专门签订双边合作协定，以加快各国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寻求援助的速度。该地区尚未这样操作的国家，其政府应该采取措施加以落实。

## 2. 国家为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区域努力和倡议而制定的对策

22. 就题为“国家为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区域努力和倡议而制定的对策”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为加强公众对法律程序的信心，各国政府必须确保负责扣押、存储、抽样和分析毒品的当局有一套正式的并且得到认可的毒品销毁程序可供遵循；

(b)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在为滥用药物或者药物依赖人群提供药物治疗和康复服务的方面，给予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c)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并支持本国执法当局针对非法药物、化学前体和犯罪现金收益的控制下交付，采取行动，以找出贩运责任人，进而摧毁支持这一活动的组织；

(d) 至于尚未这样操作的国家，各国政府应该制定一套国家麻醉品战略，为所有参与执行关于减少供需的政府政策的机构提供指南和明确的方向。

## 3. 互联网和其他电子媒体对于贩毒的影响

23. 就题为“互联网和其他电子媒体对于贩毒的影响”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为了应对将互联网用于犯罪所带来的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了处理收集到的新型电子证据，各国政府应该立即采取措施，在各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中间，就互联网和电子证据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作为发展国家数字证据战略的第一步；

(b) 为打击通过网络技术实施的犯罪，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国法律足以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成功实现对于此类犯罪的调查和起诉；

(c) 为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在本国执法机构中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利用其在处理、收集和准备电子证据方面的知识和专业技术，帮助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

(d) 至于尚未这样操作的国家，各国政府应该鼓励本国执法当局借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针对网上药店和利用网络贩卖药品等问题提供的指南。

#### 4. 非洲的法证服务

24. 就题为“非洲的法证服务”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提倡执行标准化操作程序，其中，该程序应系根据包括第一反应人员的行为在内的犯罪现场调查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设计；

(b) 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确保为本国的法证实验室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适当的设备，以挽留高素质专业人员；

(c)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的法证服务提供者推动建立区域合作网络，以增强其法证能力。

#### E.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1. 应对该地区鸦片贩运带来的持续挑战

25. 就题为“应对该地区鸦片贩运带来的持续挑战”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的海、陆、空边境开展密切的机构间合作，并考虑成立专家小组，专门审查有利于选择和搜寻特定目标人员、运输活动和货物的信息，以确保进行更好的控制，并充分利用通过对此类控制进行公共投资而获得的专业技术、机构资源和法律力量；

(b) 为了加强他们对从合法贸易中非法转移出化学前体的行为所做出的反应，各国政府应该支持本国的执法机构与化学品行业的私营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为国家的禁毒举措提供支持；

(c) 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应该将鼓励本国执法机构进行信息共享、跨境培训和能力建设合作以及共同开展控制下交付活动作为优先事项，以摧毁结构复杂的贩毒机构。

##### 2. 利用互联网进行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品前体贩运

26. 就题为“利用互联网进行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品前体贩运”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该确保本国执法机构注意到，在对参与非法药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人员进行调查时，从诸如移动电话、个人电脑、记忆棒和其他此类电子数据存储设备中搜集到的电子证据的重要性；

(b) 为应对利用新兴通信技术进行的新兴网络犯罪所带来的挑战，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本国立法足以保障搜集电子证据，以便成功起诉；

(c)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本国执法当局制定一项数字证据战略，以此作为第一步，努力确保在对参与非法药物贩运的人员进行调查时，对收集到的数字证据进行有效地处理和恢复。

### 3. 苯丙胺类兴奋剂

27. 就题为“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由于有效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应对战略的制定主要取决于能否获得有关其散布情况的准确数据（例如查获数量、滥用方式和寻求治疗人口的数量等方面的信息），各国政府应该将年度报告的调查问卷返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确保所填信息准确而全面，这一点十分重要；

(b) 应该鼓励尚未这样操作的国家的政府对本国国内的化学前体需求进行调查，以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指南，执行关于年度化学前体全国需求量的概算制度；

(c)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对查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进行分析，并支持国家实验室与麻醉品执法当局之间进行分析结果交换，以找出活跃成分和共同的生产来源，进而通过发现贩毒路线和散播模式，为摧毁贩毒网络提供支持。

###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 所得成果的后继行动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与会人员讨论了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sup>4</sup>其中，该高级别部分规定了应根据各会员国在 1998 年 6 月就世界毒品问题举办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做承诺开展的后续行动。我们注意到，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最终促使会员国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5</sup>这份文件提出了一种旨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平衡的方法；我们也注意到这些会议都体现了会员国所做的承诺，有必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中体现这些承诺。

29. 强调指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二部分涉及削减供应和相关措施，这与麻委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工作尤为相关，各附属机构应该考虑如何开展后续行动，并在这一方面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与会方被告知大会将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份文件重申了各会员国的承诺，即加强在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

30. 多数发言人概述了本国为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6</sup>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sup>7</sup>的措施而采取的主要行动。几位发言

<sup>4</sup> 参见这些会议的报告：UNODC/HONLAC/19/5、UNODC/HONLAF/19/5 和 UNODC/SUBCOM/44/5，可登录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06-subsiarybodies-2009.html> 查阅。

<sup>5</sup> A/64/92-E/2009/98，第二部分 A 节。

<sup>6</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

人提到了各自国家通过和颁布禁毒立法的情况，以及通过国家麻醉品管制战略以解决非法药品供求问题的情况。立法包括采取措施，打击洗钱，并把从贩毒中获取收益定为犯罪。

31. 一位代表提到了国家麻醉品管制立法框架的更新情况，包括近期采取的反洗钱措施和证人保护措施。据指出，非洲弱国对发达国家的需求反应强烈，而对非法药品的需求则促成了供应活动的发生。强调各会员国有必要加强合作，以强化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控制，此外，还有必要为政府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以便在该领域采取措施。若干发言人汇报了本国采取的全面削减毒品需求的措施，其中包括采取措施，防止药物滥用，以及为吸毒人员提供恢复治疗，并帮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2. 几位代表报告说其致力于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汇报了其参加国际和区域倡议如“目标明确的打击贩运区域通信、专业知识与培训”行动和《巴黎公约》的情况以及与邻国开展联合行动的情况。多数发言人都强调有必要交换数据和情报，而且，开展司法合作，特别是为引渡和起诉贩毒人员而开展合作，以及进行控制下交付意义重大。一位代表表示，若想掌握新的贩毒趋势，就必须制定新的战略，而且，执法机构应该始终领先贩毒者一步。一些发言人指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至关重要。

33. 几位发言人指出，本国政府已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建立了有效的机制和体制，以监测化学前体，并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他们也汇报了几次查获大量非法药品生产所用醋酸酐和其他化学品的情况。几位发言人提到了它们使用在线互换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情况。许多发言人还汇报了查获大量海洛因、大麻、芬乃他林片等非法药品的情况。几位发言人指出，有必要为边防和其他检查站配备设备和基础设施。主要遗留问题之一是贩毒人员在陆地边界和海洋边界使用海运集装箱的问题。

#### 四. 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安排

3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向与会者通报，秘鲁政府愿意主办 2010 年第二十次会议。自那时起，秘鲁政府和秘书处就一直在就 2010 年 10 月会议的组织问题进行沟通。

35. 在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向会议通报，尼日利亚政府有意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在阿布贾主办第二十次会议。卢旺达代表也向会议通报，卢旺达政府已经为主办第二十次会议做好准备。会后，秘书处与尼日利亚和卢旺达政府联系，以期就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主办问题做出必要安排。

---

<sup>7</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